

甘孜职业学院 2026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四川省 2026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(以下简称高职单招)工作有关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6 年高职单招工作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三条 学校名称:甘孜职业学院;国标代码:14767;
主管部门:甘孜州人民政府。

第四条 第四条 学校层次、办学类型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、证书种类

(一) 办学层次:专科

(二) 办学类型:公办

(二)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:甘孜职业学院

(三) 证书种类: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

第五条 办学地点: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燕子沟镇南磨大道 1 号。

第六条 学校高职单招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健全自我约束、社会监督机制，强化招考行为规范，严格实施招生“阳光工程”。

第七条 学校成立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招考委、四川省教育厅高职单招的相关政策、办法及要求，研究制定学校高职单招工作方案，执行有关招生工作的决定。

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纪检监察小组，全程监督高职单招录取工作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九条 学校的高职单招计划包括普高类和中职类，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。

第十条 藏医学、藏药学专业课程以藏语文教学为主，考生须具备较为良好的藏语文听说读写能力，建议无藏语文基础的考生慎重填报藏医学、藏药学专业。

第四章 录取

第十一条 高职单招录取工作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下进行，执行“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”的录取原则。

第十二条 学校认可四川省规定加分政策，依据加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。

第十三条 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，实行分数优先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，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。

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四川省确定的高职单招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。

第十四条 录取专业时，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，对服从专业调剂者，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；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，作退档处理。因考生自愿放弃录取或其他原因退档产生的专业空缺计划，我校不再递补录取。

第十五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，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拟申请放弃录取资格的已投档考生须在4月17日12:00前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申请：申请内容须注明拟放弃录取资格考生的姓名、高考报名号、身份证号、放弃录取资格原因等，并在申请书上附加身份证照片，拟放弃录取资格考生及其监护人还需手写签字捺手印，申请书完成后以照片形式发送至邮箱(8093364@qq.com)，并电话确认(联系电话：15328798677)；我校将根据接收到的申请书办理放弃录取资格手续，若无书面申请的，我校均不受理。

第十七条 所有考生被正式录取后不得换录，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或对口招生考试。

第五章 收费办法及资助政策

第十八条 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政策执行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规定的项目，坚持学生自愿、不得营利

的原则收取。

第十九条 学生的国家教育资助项目和资助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考生被录取后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（具体报到期限以我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为准）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未经请假（请假需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）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校后，学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。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，将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招生部门的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四川省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职业学院

邮政编码：626100

招生咨询电话：0836-6665011、17738950434、
19196570995

学校网址：www.scgzzyxy.com

纪检监察电话：18990456665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甘孜职业学院教务处（招生就业处）负责解释。